

## **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0 月 24 日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恒集团”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提案》及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》。

考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信状况、执业经验及其对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一致通过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7 年度会计审计费用拟为叁拾万元整，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叁拾万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在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本次拟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对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中恒集团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盖章页）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